

Q/SYF

遂宁悦丰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YF0001S-2025

花色挂面

2025-06-10 发布

2025-07-10 实施

遂宁悦丰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技术要求	1
4 检验规则	2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3



前　　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参照 GB/T 40636《挂面》，并结合产品特性，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起草了《花色挂面》文件。

本文件由遂宁悦丰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遂宁悦丰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海明。



花色挂面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花色挂面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小麦粉为原料，辅以饮用水、食用盐、鸡蛋、鸡蛋粉、玉米粉、燕麦粉、荞麦粉、魔芋粉、葛根粉、果蔬汁（粉）、食用菌、山药粉、坚果类粉及籽类粉、大枣粉、枸杞粉、人参粉中的一种或多种，添加或不添加碳酸钠，经配料、和面、熟化、压延、成型、干燥、切断、包装工艺制成的花色挂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55 小麦粉

GB 188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钠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463 玉米粉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0637 食用葛根粉

GB/T 31121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GB/T 35028 荞麦粉

GB/T 40636 挂面

GH/T 1456 果蔬粉

NY/T 494 魔芋粉

NY/T 892 绿色食品 荞麦及荞麦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2】第235号《动物性食品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小麦粉应符合 GB/T 1355 及 GB 2715 的规定。

3.1.2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3.1.3 鸡蛋、鸡蛋粉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

3.1.4 玉米粉应符合 GB/T 10463 的规定。

3.1.5 燕麦粉应符合 NY/T 892 的规定。

3.1.6 荞麦粉应符合 GB/T 35028 的规定。

3.1.7 葛根粉应符合 GB/T 30637 的规定。

3.1.8 魔芋粉应符合 NY/T 494 的规定。

3.1.9 果蔬汁（粉）应符合 GB/T 31121、GH/T 1456 或相应食品安全要求的规定。

3.1.10 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3.1.11 碳酸钠应符合 GB 1886.1 的规定。

3.1.12 山药粉、坚果类粉及籽类粉、大枣粉、枸杞粉、人参粉应符合相应备案有效食品企业标准或相应食品安全要求的规定。

3.1.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本产品固有的色泽	GB/T 40636
滋、气味	具有本产品应有滋味和气味，无酸味、霉味及其他异味	
组织形态/性状	条状、片状或具有本品固有的组织形态/性状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口感	煮熟后口感不粘、不牙碜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4.5	GB 5009.3
酸度/ (mL/10g)	≤ 4.0	GB 5009.239
自然断条率/%	≤ 5.0	GB/T 40636
熟断条率/%	≤ 5.0	GB/T 40636
烹调损失率/%	≤ 10.0	GB/T 40636
铅（以Pb计）/ (mg/kg)	≤ 0.19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5.0	GB 5009.22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等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

3.7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农业部公告【2002】第235号《动物性食品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和国家有关规定。

3.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允许添加的食品名称和最大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9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依照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3.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原辅料检验

原辅料入库需经本单位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或索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入库。

4.2 出厂检验

4.2.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4.2.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酸度、自然断条率、熟断条率、烹调损失率、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4.3 型式检验

4.3.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时;
- b) 当原料来源发生变化或主要设备更换,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4.3.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 组批

以同批原料、同一配料、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4.5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4.5.1 出厂检验每次在每批中随机抽取不少于1kg(不低于4个最小销售包装)的成品进行检测, 样品分为两份, 一份作为检验样品, 一份作为备样样品。

4.5.2 型式检验抽样应在出厂检验合格批次中随机抽取不少于2kg(不低于8个最小销售包装)的产品作为检测样品, 样品分为两份, 一份作为检验样品, 一份作为备样样品。

4.6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为合格。若出现不合格项时, 可加倍抽样复验, 复验合格则判为该批产品合格; 如仍有不合格项目, 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5.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暴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防潮、防鼠、无异味的库房中，食品贮存时应留有一定间隙，隔墙离地，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存。

5.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产品保质期按产品标签、标识或说明书标注的保质期执行。

